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投保本保险产品,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险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请您就以下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尊享惠康 2019」重大疾病保险(少儿版)

一、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3)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遗传和先天病关爱金、生命特别关爱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4)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二、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

三、效力中止与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最迟不得超过10日)通知我们。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犹豫期

单证编码: UW-215-2004 第 1 页

条款版本: 190530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15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24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年龄误告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 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改变。

七、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诊,则专科医生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八、我们认可的医院

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1)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 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2)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须为符合当地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开办的、并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以及各类诊所、门诊部,均不属于我们认可的医院。

九、部分疾病不在本产品的保障范围内,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中的"名词释义"附录内容。

若您本人明确该产品条款中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并且您已充分了解并认可该产品条款中的全部约定,请您确认。

单证编码: UW-215-2004

条款版本: 190530